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苏坦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赵安林先生提名，推选付家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家浩先生，197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喀什地区叶尔羌河流域电力公司电气试验师；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车用燃气部部长、客服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工程部主任、车用燃气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付家浩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